

# 2023 年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##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的要求，由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编制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。

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3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。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“上海闵行”门户网站（[www.shmh.gov.cn](http://www.shmh.gov.cn)）下载。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，请与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联系（电话：021-64921265，电子邮箱：[ghjxx@shmh.gov.cn](mailto:ghjxx@shmh.gov.cn)）。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在区政府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的指导下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的相关要求，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加大公开力度，“以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，依托上海市政务公开工作平台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，进一步提高了政务公开实效。

## 1. 主动公开工作

本单位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章主动公开第二十条规定，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、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，行政机关应当积极做好主动公开工作。

### （1）行政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公开情况；

本年度，共转发 2 条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制作的规范性文件。

### （2）机关职能、机构设置、办公地址、办公时间、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；

本年度，机关职能、机构设置、办公地址、办公时间、联系方式、负责人姓名等信息进行了维护和更新。

### （3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专项规划、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；

本年度，共发布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专项规划、区域规划、公众参与草案类信息 480 条。

### （4）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、条件、程序以及办理结果；

本年度，共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、条件、程序以及办理结果 1341 条。

### （5）实施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的依据、条件、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；

本年度，实施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的依据、条件、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9 条。

(6) 财政预算、决算信息；

本年度，部门预算、部门决算和预算绩效 37 条。

(7) 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、标准及实施情况；

本年度，政府集中采购项目无。

(8) 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；

本年度，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维护 16 条；

(9) 政策解读及多元化解读类文件情况；

本年度，政策解读 4 条，其中多元化解读 3 条。

## 2. 依申请公开工作

(1)、申请情况

本单位 2023 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54 件，其中当面申请 34 件，网上申请 388 件，信函申请 32 件。申请人分为个人和企业两类，以个人名义申请的 437 件，以企业法人名义申请的 17 件。

(2)、申请处理情况

454 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中，已答复完毕 452 件。

在已经答复的 452 件申请中，“同意公开”的 160 件，占总数的 35.4%，主要涉及规划管理和土地管理两个方面的信息。其中规划管理方面包括建设用地、工程规划许可和选址意见书及批文类信息；土地管理方面包括征用土地安置补偿、农

村宅基地征用及房屋登记类信息。“同意部分公开”19件，占总数的4.2%。

其他情况273件。其中，“非本机关职责权限范围”64件，占总数的14.2%；“信息不存在”39件，占总数的8.6%；“重复申请”6件，占总数的1.3%；“不予公开”4件，占总数的0.9%；“其他答复”160件，占总数的35.4%。

### （3）依申请收费及减免情况

2023年1月至12月，未对申请人员收取邮寄等任何费用。

## 3. 政府信息管理

严格处理好政务信息公开与贯彻落实《保密法》的关系，公开前严格对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审查，在保障应公开则公开的同时，又要严格遵守《保密法》的要求，严禁将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秘密等不宜或不能公开的内容予以公开。

## 4. 政府信息平台建设

政务平台是我局面向社会公众的一个便捷的交流互动平台，我局按照区府办工作要求，配备专人维护，及时发布需主动公开的信息。同时由专门部门收取相关咨询信息，并按问题性质交由相关业务科室进行解答，经分管领导签报后，按时间要求上传网络进行反馈。

## 5、监督保障

加强内部监督和外部监督，我局按照《条例》的规定和区政府办的相关工作要求，加强网站建设，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，及时更新政府信息，除了局内设置部门监督外，积极拓展外部监督途径，主动听取社会各界对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和建议，充分发挥人民群众和相关部门的监督作用，不断改进信息公开的形式和公开条目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341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9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437	17	0	0	0	0	454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9	1	0	0	0	0	10
(一) 予以公开	154	6	0	0	0	0	160
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		19	0	0	0	0	0	0	19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			0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3	0	0	0	0	0	0	3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0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1	0	0	0	0	0	0	1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0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0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0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0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		105	4	0	0	0	0	0	109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		0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		16	0	0	0	0	0	0	16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		0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			6	0	0	0	0	0	0	6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		0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		0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0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0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0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			147	1	0	0	0	0	0	148
(七) 总计				451	11	0	0	0	0	0	0	462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2	0	0	0	0	0	0	0	2	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5	0	2	1	8	12	0	0	0	12	1	0	0	1	2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，我局高度重视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，规范办理程序、建立长效机制、拓宽公开渠道、增强公开实效，依法主动及时发布有关规划土地政策及各项需公开的政府信息，保障了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。但目前仍然存在以下问题：一是信息公开范围广，涉及部门较多，公开渠道不及时畅通；二是信息公开形式不够丰富，公开格式不统一；三是监管机制较为薄弱。

针对以上问题，我局将在后续的工作加强督促检查和舆论宣传，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透明度，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得到有效落实；加强部门之间的沟通，在查漏补缺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一是本年度本单位未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。二是统计表“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”中的“（六）其他处理 3. 其他”共 148 件，其中申请人主动撤销 142 件。